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涵義一致。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為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合資格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及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6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5%），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陳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及余韻琪女士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而楊振宇先生及黎穎絲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

誠如監票人確認，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支持	反對
1.	批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9,860,510 100%	0 0%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 內刊登。